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985040

承辦人：林玉苹

電話：23146871

傳真：23811528

電子信箱：lyp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098080020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會致函本部部長詢問貴會專職律師得否擔任學習律師之指導律師，並進行第二階段之實務訓練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7年10月22日法扶美字第0970000755號函。
- 二、按貴會固聘任經驗及專業知識俱足之資深律師為專職律師，惟貴會屬財團法人組織，其經營管理及方式，究與律師事務所不同，且依現行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第2款規定：「第二階段學習律師在律師事務所接受五個月之實務訓練」之立法意旨，強制規定學習律師在律師事務所接受實務訓練，係為使學習律師對律師事務所之經營管理等能多所了解，學習律師於貴會接受實務訓練，究與規定文義及原始意旨不符，尚難將貴會擴張解釋為該條規定之「律師事務所」。
- 三、本件貴會來函所述，固非無見，惟於本部修正前開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規定前，貴會專職律師仍不得擔任學習律師之指導律師。
- 四、有鑑於現行律師提供法律服務形態，已非侷限於過去律師事務所辦理傳統之訴訟事件，因此，為使學習律師於律師職前訓練期間，得學習更多元法律專業能力，本部近期內將研修律師職前訓練規則，並請貴會不吝提供修正意見或草案條文，俾供本部研修參考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檢察司

法務部